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景观照明设施建设-长安街松柏树投光灯
建设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194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1942-XM001
- 2.项目名称：景观照明设施建设-长安街松柏树投光灯建设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230.9512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0.95120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景观照明设施建设-长安街松柏树投光灯建设施工项目	230.951202	1	在长安街（建国门桥至军事博物馆）沿线共 22 处点位松柏树加装约 900 套松柏树投光灯，补充视觉界面暗区，与周边建筑物景观照明共同形成层次递进的立体夜景效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京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文件（含项目经理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等相关政策。

2.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以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方式：江老师 010-66053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张博忞、陈美竹、吕亚芳、姜超评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忞、陈美竹、吕亚芳、姜超评
电 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景观照明设施建设-长安街松柏树投光灯建设施工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景观照明设施建设-长安街松柏树投光灯建设施工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景观照明设施建设-长安街松柏树投光灯建设施工项目	建筑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230.951202 万元。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50163560000002542 备注：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谈判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可简写，不可不填。 3)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加盖公章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zhongchuangbeijing@163.com。。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12153531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

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1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或统一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
-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3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进行开启。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	否

		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景观照明设施建设-长安街松柏树投光灯建设施工项目

项目概况：在长安街（建国门桥至军事博物馆）沿线共 22 处点位松柏树加装约 900 套松柏树投光灯，补充视觉界面暗区，与周边建筑物景观照明共同形成层次递进的立体夜景效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45 日历天。

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二、设计说明

1、本项目西起军事博物馆，东至建国门 22 处灯光装置，绿地内照明采用投光灯投射松树。

2、设计范围

本照明项目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不含弱电进线设计，不含应急照明、疏散照明等照明设计；施工方进场后需根据上级电源实际情况复尺深化。

3、设计依据

3.1 甲方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所提供资料

3.2 主要执行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 229-201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GB/T 19666-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DMX512-A 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WH/T 32-2008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CJJ/T 227-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202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3-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通讯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73 -2019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2016 年版)GB 50420-200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DB11/T 388—2016

3.3 主要执行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物防雷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01-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617-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18

3.4 主要参考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04D702-1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建筑电气常用数据》19DX1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08D800-1~8

《电缆防火阻燃设计与施工》06D105 《钢导管配线安装》03D301-3

《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防雷与接地设计施工要点》15D500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15D501 《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2

4、照明配电系统

4.1 负荷等级:本项目景观照明用电负荷为三级，单路电源供电，电压等级为380V/220V；

4.2 供电电源:电源 引自照明中心提供的长安街两侧取电点，施工单位结合现场深化确定；

4.3 配电箱设置:照明配电箱设于 绿地内，安装位置为 落地安装，尽量隐蔽；

4.4 计算容量: 135.45 kW，共设 78 台配电箱；

4.5 电能计量:本项目计量方式由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沟通确定。

5、线路敷设

5.1 所有供电线路和控制线路必须按设计规范要求穿管(线槽)敷设，任何地方都不能出现裸导线的情况，更不能把供电线路和控制线路直接埋在地面和墙体内；

5.2 本项目照明干线和支线采用 ZR-RW-0.6/1kV 阻燃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工作温度 90℃；照明干线及支线采用厚壁 PE 管沿绿地明敷，过路部分采用过路板保护，管材壁厚按国标执行；

5.3 照明分支回路的线路走向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5.4 I 类灯具外露可导电部分须采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灯头线保护管户外穿防水可弯曲金属导管敷设；凡是暴露在建筑表面的管线均应喷涂与相邻构建物相近的颜色；III 类灯具的外壳不允许与接地系统相连；灯具的金属构架及金属保护管应分别与保护导体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支撑光彩照明设施的金属构件均应接地。各种场所严禁使用防电击类别为 0 类的灯具。

5.5 室外沿绿化带护栏敷设的各类线缆，不应平行布置在地下管道的正上方或正下方；

5.6 当单灯功率大于 150W 时，宜在每盏灯具处设置单独的保护；

5.7 配电箱为控制设备(主控器、分控器、放大器等)配电的线缆，均采用 ZR-RW-3×6 敷设，平面图不再表示；

6、设备要求及安全防护:

6.1 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 2.8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

6.2 室外安装照明配电箱、开关电源箱与控制箱等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

6.3 落地安装时箱底距地不小于 200mm；

6.4 人体可触及的灯具应选用 III 类灯具，室外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

6.5 室外配电箱内元器件还应考虑室外环境温度的影响，距地面 2.5m 以下的电气设备应借助于钥匙或工具才能开启；

6.6 LED 灯具应选用专用开关电源，LED 灯具输入电压应与开关电源输出电压一致；

6.7 室外的配电箱及控制箱应隐蔽安装，表面喷漆与周围环境融合；

6.8 在正常视角范围内的光源可直视灯具，必须采取有效防眩光措施，应将照明的光线严格控制在被照区域内，限制灯具产生的干扰光，超出被照区域的溢散光不应超过 15%；

6.9 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高于 60℃时，必须采用隔离保护措施；

6.10 灯具选用优质高效的产品，并应符合 GB 7000-2015 系列标准，整体经济、易安装、易维护；

6.11 灯具光源的显色指数 $R_a \geq 80$ ，色温等参数详见灯具技术规格书；

6.12 从接线盒引至灯具的电线截面面积应与灯具要求相匹配且不应小于 1mm²；

6.13 室外灯具的接线盒，其防护等级应与灯具的防护等级相同，且盒内导线接头应做防水绝缘处理。

7、照明控制系统

7.1 本照明控制系统采用智能照明控制方式；强电采用时钟控制器控制方式，LED 灯光采用 DMX512 主控控制方式，其协议为标准 DMX512-A 协议；

7.2 配电箱内设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在检修或特殊情况时可采用就地手动控制功能；

7.3 定时控制器的控制方案、周期时间段等控制方式，可根据业主要求在现场设定调整，要求该系统具有开放性。

8、安装要求

8.1 夜景照明灯具及配套电器、开关电源、控制器等电气设备禁止安装在可燃材料

表面；

8.2 开关电源、各种控制器必须按照施工设计规范要求在金属外壳的箱体内部，不得埋在地面和墙体内；

8.3 灯具的电缆电线接头应端子连接或涮锡连接、并做防水处理；

8.4 为了保证安装强度和防止雨水腐蚀，灯具安装支架、固定螺丝应全部为不锈钢材质；

8.5 刚性导管经柔性导管与电气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的长度不大于 1.2m，连接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处密封良好，防液覆盖层完整；

8.6 可弯曲金属导管和金属柔性导管不能做接地(PE)的接续导体。

9、防雷与接地

9.1 本照明项目为 TN-S 接地系统，本照明设备采用的金属管、金属线槽、开关电源、配电箱、控制箱、灯具的金属外壳均与防雷接地装置连接，要求接地电阻 $<4\Omega$ 。装置各连接点要求焊接，埋入土壤中时做防腐处理；

9.3 平行敷设的管道、构架和电缆金属外皮等长金属物，其净距小于 100 毫米时应采用金属线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 30 米；交叉净距小于 100 毫米时，其交叉处亦跨接。同时钢导管(线槽)因连接设备而中间断开时，应设跨接线，跨接导线采用 4mm^2 铜导线。钢导管穿过防雷分区界面时，应在分区界面作等电位连接；金属线槽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 2 处与接地干线相连；

9.4 本项目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以现场实测为准。具体做法参见《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9.5 控制箱就地做重复接地；照明控制系统设备的信号接地和保护接地应共用接地装置；采用放射式接地:用电源线路的 PE 线作放射式接地。

9.6 保护接地导体(PE)、接地导体和保护联结导体应确保自身可靠连接，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宜明确为交流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进行保护性接地。

10、照明节能

10.1 本照明项目根据照明场所的功能、性质、环境区域亮度、表面装饰材料及所在城市规模等，确定亮度标准值；

10.2 照明光源:选用高效节能、寿命长的照明光源，镇流器按光源要求配置，并满足相关能效标准的要求；

10.3 选用功率因数不小于 0.9 的灯具，若功率因数小于 0.9，应配备相应的补偿装

置；

10.4 开关电源应自带功率因数补偿，补偿后的功率因数不应小于 0.9；设备订货前，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规格及型号可由施工方深化；

10.5 本照明项目采用智能控制系统，作为照明节能的措施之一；

10.6 景观照明设计需满足 JGJ/T 163-2008《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第七节“光污染的限制”的相关要求；

10.7 本项目建筑物外立面夜景照明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规范要求。

10.8 景观照明应合理选择照明光源、灯具、照明方式和照明时间，合理确定灯具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以避免或减少产生光污染、减少能源消耗；

11、谐波治理

11.1 三相照明线路各相负荷的分配宜保持平衡，最大相负荷电流不宜超过三相负荷平均值的 115%，最小相负荷电流不宜小于三相负荷平均值的 85%；

11.2 设备选择时其谐波含有值均按 GB 17625.1-2003《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规定限制值小于允许值范围内；

12、线路敷设方式的图例标注

WC--暗敷设在墙内 WS--沿墙面明敷

CC--暗敷设在顶板内 ACC--暗敷设在吊顶内

FC--暗敷设在地面内 FE--明敷设在屋顶地面

MR--沿金属槽盒敷设 CT--沿电缆桥架敷设

SC--穿热浸镀锌钢管敷设 PE--厚壁阻燃电线管

13、其他

13.1 配电箱(控制箱)的外形尺寸仅为参考，由配电箱(控制箱)厂家根据实际安装的设备进行相应的调整，施工单位和厂家要密切配合.本项目照明配电箱的配电系统及配电箱(控制箱)的安装位置需由施工单位依据现场实况做进一步深化，户外配电箱(控制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材质冷轧钢板 Q/BQB431，喷塑)；

13.2 线路图中线路不完全表示实际走线点，具体走向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但需以满足经济、合理之要求。如存在未尽事宜，请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13.3 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文物及设备设施，事先调阅相关资料，以免造成破坏；

13.4 本项目是综合施工，施工过程中会出现不确定因素，灯具位置在设计在现场情

况不符合时，请及时与甲方、设计单位商议后确定；因缺少基础资料，施工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深化；

13.5 为保证照明效果，主要灯具均应先做现场试验，确保灯具主要光学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13.6 灯具支架安装，角度可调。在安装过程中，先由设计师确认角度后，其他灯具角度依照确认角度灯具固定安装，以保证整体均匀的出光效果；

13.7 布灯图内灯具节点仅为示意，灯具的光源功率、色温、电压、防护等级、控制要求、外形尺寸、附件等相关参数，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准；

13.8 安装节点图仅供参考，所有节点必须由施工单位现场测量核定并深化后方可制作；安装工艺必须保证安全稳定可靠；安装使用结构胶等固定材料必须为优质产品，保证稳固的长久性。

13.9 本项目统计施工量仅供参考；施工单位在拿到图纸后，应对现场复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深化设计；控制图纸在施工前，应由控制设备厂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控制深化设计；

13.10 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或 CCC 认证标志；其它设备及材料应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电气产品应有国家电工委员会认证的证书；

13.11 其余未提到的施工工艺，应严格按照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 GB50617-2010《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13.12 业主提供的上级电源端，应具备火灾时消防强切分励脱扣功能；

13.13 本地区抗风要求为要求抗风 12 级，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本项目须进行抗震设计，配电箱、灯具等设备的安装螺栓及焊接强度应满足 GB 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规定的相关抗震设计要求；

13.14 灯具、开关电源、分控器等电气设备在安装时若与其他设备相碰，可与照明设计方协商，视现场具体情况，在不影响照明效果的前提下，做适当调整；

13.15 照明施工方应密切配合土建及机电专业，做好预埋钢管、预留构件、预留孔洞等工作；

13.16 本项目不得使用国家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淘汰产品；

13.17 本说明未涉及部分应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或与设计院

协商解决。

13.18 本设计的电线电缆载流量均按照 19DX101-1《建筑电气常用数据》国标图集进行选择，业主或施工方订货后，需根据供货厂家的电缆参数，核对电线电缆的载流量。

13.19 非标长度的线性灯，施工方应在现场复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合方式后，再行订货安装。

13.20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本设计文件所列设备型号仅供参考，不得用以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21 本项目中的(PVC 或 PE)保护管、接线盒、开关盒、插座等电气设备材料中的塑料件，其氧指数均应不小于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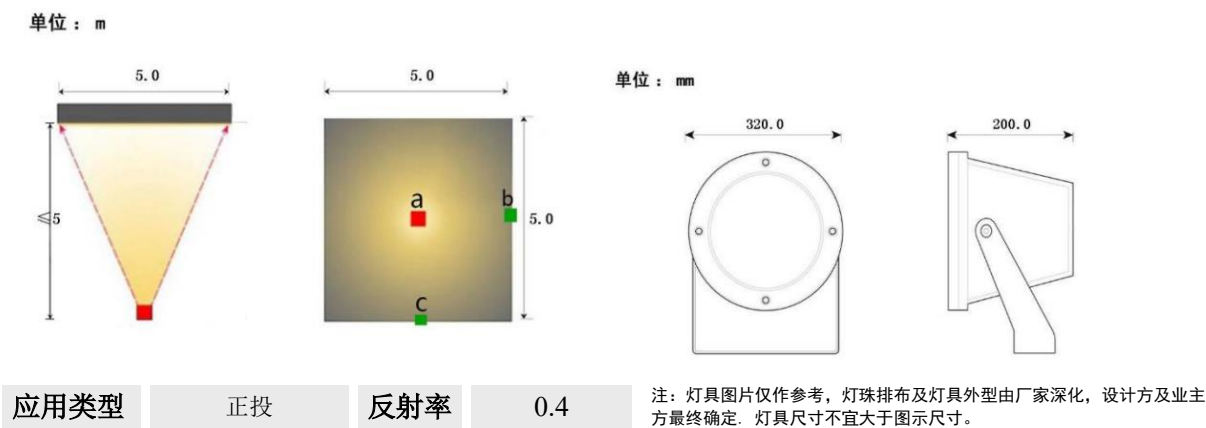
13.22 本项目灯具采用防水接线盒；本项目灯具连接线也可灯具厂家深化，但必须满足灯具压降要求；灯具灯头线保护管采用柔性保护管；

13.23 景观照明选用彩色光时，不应与道路、铁路、机场、航运等信号灯造成视觉上的混淆；

三、技术要求

1、施工量清单中配电箱元器件应选用施耐德、西门子、ABB、德力西等相同质量品牌。

2、灯具参数要求：



照明目标					
量化指标	颜色	平均亮度	最大亮度	均匀度	b/c 亮度比
	全亮	≥20 cd/m²	≤120cd/m²	≥ 0.35	0.9-1.1
效果描述	单色光透彻干净，任何混色均匀；单独安装时，无明显溢散光，竖向均匀退晕。				

				设备需求	
光源类型	LED			工作电压	AC220V
灯具功率	≤150.0W			安装朝向	朝上
色温色彩	R		625nm	安装方式	立杆投光
	G		530nm	表面温度	/
	B		470nm	防护等级	IP65
	W		3000K	重 量	/
灯具颜色	黑色或深灰色			材 质	压铸铝，磨砂质感；钢化玻璃
其他要求	灯具需防眩措施，附加防坠落措施				
				控制要求	
控制协议	DMX512-A，单灯可控				
动态效果	亮度可实现 0-100%且亮度与色彩≥256 级均匀平滑变化				
其他要求	满足效果的前提下，灯具尺寸越小越好（优选）				

3、适用规范和标准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或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四、商务要求

★1、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具有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施工时间为准，至少提供合同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鉴于甲方欲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完成或获得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批准。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投标/响应书。

又鉴于乙方接受甲方最终核准的设计方案和总造价，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项目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项目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2、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分别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上述投标/响应书，包括其附件；
- (3) 合同条款，包括合同一般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两部分；
- (4)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5) 合同图纸；
- (6) 经乙方标价的报价表；
- (7) 甲方采购文件。

3、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准备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乙方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甲方特此立约向乙方保证，甲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5、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6、本协议书于上文开头填写的日期，由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乙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设备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发包人（甲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发包人”是“甲方”的简称。

(5) “承包人（乙方）”系指其投标/响应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承包人”是“乙方”的简称。

(6) “监理工程师”系指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委托的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当事人。

(7) “现场”系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8) “竣工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9)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0) “材料”系指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设备除外）用于永久工程各类用品和物资。

2、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2.1 本合同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执行。

2.2 若合同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图纸

3.1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或整体永久工程由乙方设计，乙方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它资料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4、现场勘察

4.1 应当认为，乙方在正式提交投标/响应书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全面勘察和检查。

5、开工

5.1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进场并开工。

5.2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乙方应在进场前做好乙方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

6、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6.1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文件版权

7.1 甲方使用乙方负责编制的文件

由乙方负责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版权，应属于乙方，甲方为了工程的竣工、运行、维修、变更、调试以及修理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并不因此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7.2 乙方使用甲方的文件

甲方发布给乙方的关于甲方的要求和其它文件的版权，应属于甲方。乙方可为本项目的竣工、运行、维修、调试以及修理之目的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甲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8、工程监理

8.1 甲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理。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已经注明，甲方应在工程开工以前，将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报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日：

9.1 甲方已经获得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9.2 如果甲方在第 9.1 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合同生效日：

10.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10.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10.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10.4 如果乙方在第 10.1、10.2、10.3 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1、甲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1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11.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委托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对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进行定义，且相应的通知乙方。

11.3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11.4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职责和义务。

11.5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2、乙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2.1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确认完全理解了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所有资料的要求和甲方的其他要求。乙方理解合同要求为最低要求。

12.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以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按进度计划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12.3 乙方应按合同保修条款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12.4 乙方应为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工程及有关文档、资料移交甲方，且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12.6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和检查，为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履行上述监督检查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12.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组织工程施工及采购计划，并对工程施工及采购的完备性和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其详细的施工安排和方法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按时提供。

12.8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9 乙方若为非北京地区企业，应办理进京施工审批手续和北京市建筑档案管理手续。

12.10 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全新且质量合格。乙方提供的每款灯具可由甲方抽取 1-2 件，由乙方送有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只要检测结果显示有不合格的（无论是 1 件还是 2 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工程价款及结算

13.1 具体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缺项漏项导致的损失（若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4、不可预见的条件

14.1 乙方确认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所有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条件、地质变化、地上和地下隐蔽设施、构筑物等所有可能带来不可预见的事项。

14.2 乙方确认负责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3 对于任何不可预见的事项发生，不构成合同变更，不免除乙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责任。

15、乙方人员及管理

15.1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经甲方的认可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日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管其它工程。

15.2 项目总负责人应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对整个工程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15.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15.4 如果监理单位认为乙方已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甲方同意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应在【】日内撤回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经甲方与监理单位同意的新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15.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15.6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和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得更换。

15.7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特种作业人员等）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持证上岗，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15.8 乙方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

16、环境保护

16.1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

16.2 乙方确保因其工作产生的气体、污水及其它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6.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所有赔偿、损失。

16.4 乙方应即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

17、工程竣工和移交

17.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17.1.1 只有当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并至少已连续稳定运行 15 日。
- (2) 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17.2 竣工验收

17.2.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各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17.3 工程移交

17.3.1 工程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取得法律、法规的批准和登记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应当接受移交，并据此向乙方颁发竣工移交证书。

18、质量管理体系和竣工资料

18.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按 ISO9000 标准为工程建立适当的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同意及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工程建设、竣工及修补缺项的全部过程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18.2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

18.3 乙方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移交工程时一并移交，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并协助甲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的审计和认定（如需要）。

19、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9.1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19.2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19.3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19.4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19.5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19.6 如果工程建设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19.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全部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9.8 甲方的任何监督和检查都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未监督和检查工程建设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其严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质量和/或安全要求，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专利权

20.1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乙方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涉及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和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21、保修

21.1 保修期

具体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21.2 保修范围

乙方在接到维护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必须达到现场进行维护。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

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乙方需要保证亮灯率达到 99%，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21.3 质量保修责任书

(1) 乙方应按照适用行业法规及本合同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期应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2) 乙方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3)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内的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按照设计条件运行，第 21.1 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为项目设施不能按照其性能保证运行的时间，包括修补缺陷所需的总时间。

21.4 保修费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应承担此类保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 在保修期的二年时间内，乙方负责所施工夜景照明/配电设施的免费维护、保养、故障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因乙方的原因而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自费返工或完成修补此类缺陷、瑕疵或损坏，包括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如更换、重新安装等。

(3) 如果有任何缺陷、瑕疵或损坏修补、补救，可能对工程的性能产生影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任何必要的试验或检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若乙方不能或延迟采取本条款下要求的措施，或者因未能及时采取本条款下的措施而可能使甲方遭受损害，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采取措施，修补或补救所有缺陷、瑕疵或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利从剩余款项中扣留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闭夜景照明/配电设施（电费无需乙方承担）。

(6)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其他财产、人身意外损失和伤害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一切费用。

22、误期赔偿

22.1 如果因乙方责任致使工程未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3、不可抗力

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
- (2) 战争；
-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3.2 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3.3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甲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甲方和乙方的损失。

23.4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乙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3.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个日历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24、税费

24.1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最新规定计取税金。

24.2 乙方在其合同价格中应包含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税金、收费和基金。

24.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6、转让和分包

26.1 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分包

26.2.1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也不得以分解的方式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26.2.2 乙方可以将所承包的工程中的部分工作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但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单位的资质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其同意。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保证其分包人不得再分包。乙方应对任何分包人及与分包人有关联的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负完全连带责任。

但下列情况乙方无需取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

- (1) 将劳务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
- (2)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规格、数量等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3 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之处。

26.2.4 分包须具备的条件：

- (1)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明确载明；
- (2) 分包的只能是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3) 分包人应当具备完成承包任务的相应资格条件；
- (4) 乙方和分包人应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合同修改

27.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8、通知

28.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已经送达；如用传真，应有收件人随后的书面确认；如用挂号信邮寄或快递，在寄出或快递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

29、计量单位

2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0、违约

30.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

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0.2 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1、争议解决

31.1 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1.2 法院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裁判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判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2、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3、合同生效及其它

33.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4）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5）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本合同现场系指甲方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2、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3、图纸

3.1 本合同项下按照甲方核准的图纸组织施工。

6、合同工期

6.1 本合同工期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4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工期以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总工期不变。

11、甲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增加 11.6 甲方负责整体方案确定、项目造价的确认及因项目施工所涉及到的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组织工作。

12、乙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补充：

12.1 按甲方确定的方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计方案中照明设备及管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优化方案设计效果。

12.7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2.10 乙方不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者经检测认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增加：

12.11 乙方要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理，并主动配合监理工作的进行。

12.12 乙方及其负责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乙方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为从事危

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13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项目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13、项目价款及结算

13.1.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方式约定，分三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项目成交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项目评审报告为准。

拨付项目款时间：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30】日内，甲方支付款项到评审金额的 97%。

第三次：项目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到评审金额的 100%。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每次领取相应款项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投标文件中缺项漏项导致的损失（若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环境保护

增加 16.5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项目竣工和移交

17.2 竣工验收

增加 17.2.2 当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参加验收。项目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返修工期不予顺延。

17.2.3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五日内组

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十日内进行工程交付。项目交付后，进入保修期。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21、保修

21.1 保修期

项目整体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增加 21.5 在保修期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保修期内的工作内容和保修资料。

22、误期赔偿

22.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竣工，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额的 0.5% 的违约金，拖延 15 天以上的（含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0、违约

增加：

30.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项目质量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0.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项目，由乙方与被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0.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且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30.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

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0.8 如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进行履约保修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填写至支行：）

银行账号：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日历天）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广联达软件导出版本，并且签字盖章齐全）。

如获取成交，在成交通知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将此清单发送给采购人。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承诺函

承诺书

致：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参加贵公司代理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长安街松柏树投光灯建设施工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承诺按时实现亮灯，光效达到设计效果，并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3 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